

中国核学会

中核学发〔2019〕88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分会及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五届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中国核学会拟开展第五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 （一）年龄32岁（1987年6月30日后出生）以下。
- （二）所从事领域符合核科技发展重点项目和技术突破方向，以及与其他国防行业学科的交叉领域。
- （三）重点支持由核领域相关单位的院士、首席专家、学科带头人以“传帮带”的方式亲自指导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四)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 共同促进其成长。

(五) 中国核学会会员(以学会会员库有效数据为准)。

二、资助方式

最终被列为中国科协青年托举人才的将获得连续三年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专项资助, 支持自主科研选题、设计、实施, 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 在有影响的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任职等。每年度考核评价合格者将连续获得三年资助。入选自筹经费托举名额者, 筹集经费每年不低于 15 万元。

三、推荐方式及要求

(一) 由中国核学会有关专业分会理事长推荐。每名理事长只能推荐 1 名人选。

(二) 符合条件的学会青年会员自荐, 并获得 3 名本领域、本行业的学科带头人、首席专家、重大项目或型号技术负责人认可。(每个单位不超过 2 人)

提名专家应对提名人选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得申报。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 本次选拔分科研、工程两类评选, 请在报名表中勾选类别。

(二)请各专业分会及自荐会员将电子版推荐材料于10月30日前提交至学会指定邮箱(邮件主题命名为“第五届青托项目申报+姓名+科研类/工程类”),逾期不予接收。提交电子版材料时,尽量压缩文件大小,但应页面清晰;红色盖章部分以及签字部分应为原版扫描件。

(三)请各专业分会及自荐会员将纸质版推荐材料于10月30日前邮寄至学会,逾期不再接收。推荐材料一式两份(其中盖红章原件1份),所有提交材料均不得涉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彦彦

联系电话:010-68576110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1号322办公室

邮编:100045

电子邮箱:zhuyanyan@ns.org.cn

附件: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表

